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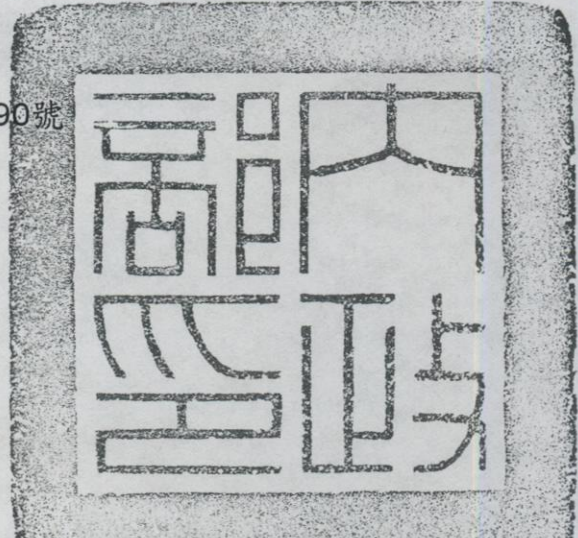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248690號

附件：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車輛進出墾丁國家公園指定區域（滿洲鄉永靖村呆風至夫妻樹）須經許可事項」。

依據：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車輛進出墾丁國家公園指定區域（滿洲鄉永靖村呆風至夫妻樹段）時，應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許可，詳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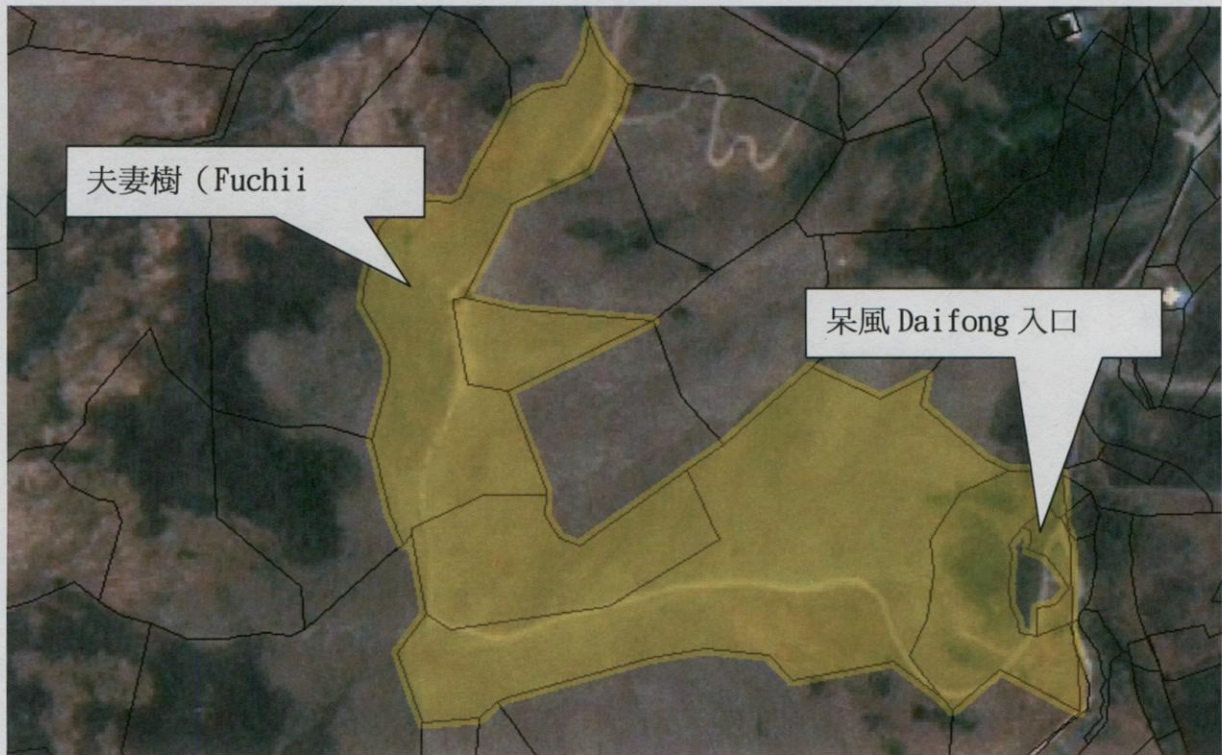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江宜樺

裝

訂

線





「車輛進出墾丁國家公園（滿州鄉永靖村呆風至夫妻樹）須經許可」區域公告圖

座標 (WGS84)	N	E
呆風 (Daifong)	21°51'41.09"	120°48'06.77"
夫妻樹 (Fuchii Tree)	21°59'47.38"	120°47'53.05"



車輛指定行駛路線示意圖